

# 農業用地上經容許使用或土地變更後 設置「太陽光電發電設施」應履行義務切結書

(一)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(二) 申請設置土地：\_\_\_\_\_鄉鎮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地號

(同一地段，使用一張切結書；使用二個地段，請分寫二張切結書)

(三) 本公司謹切結於核准設置『太陽光電發電設施』後，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絕不使用劇毒農藥或其他化學藥劑清除雜草，以避免汙染鄰田。
2. 絕不使用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面板，以避免土地遭受汙染，並滲入地下水層，造成鄰田作物汙染。
3. 場域內如藏有蛇類或野鼠，經民眾或農友通報屬實，應於 24 小時內，由本公司自行抓捕，不得異議，以維護周遭民眾與農友安全。
4. 日後倘因天然災害、設備老化或其他因素，造成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脫落、損毀等情事，應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，立即派員維修。且如造成民眾傷亡等情事，後續由本公司負擔全額補償理賠責任。
5. 已充份了解『設置「太陽光電發電設施」應履行義務切結書』相關規定事項，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本府撤銷原容許使用同意或興辦事業計畫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## 【立切結書人】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